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修 正 案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原因
原第9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9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根据公 司实 际情 况 修 订
原第121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设副董事长一名。	第121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可以设副董事长一名。	
原第128条 第1款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128条 第1款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不设副董事长，或者副董事长不能履行、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原第79条 第1款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79条 第1款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公司不设副董事长，或者副董事长不能履行、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